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了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規管，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統一系列明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要求。根據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 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規劃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9月23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十四五」全民醫療保障規劃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通知提出完善「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保險協議管理，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及醫療保險支付政策，並將醫療保險管理服務擴展至「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行為，形成相對完整的「互聯網+醫療健康」醫療保險政策體系、服務體系及評估體系。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深入開展「互聯網+醫療健康」便民惠民活動的通知》於2018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護理服務」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20年12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完善「互聯網+」醫療服務價格和醫保支付政策的指導意見》於2019年8月17日頒佈。以人民健康為中心，推動「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合理確定並動態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和醫療保險支付政策，讓「互聯網+」在實現優質醫療資源跨區域流動、助力醫療服務降本增效與公平可及、改善患者就醫體驗以及重塑醫療市場競爭關係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醫療健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隨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該法規適用於醫院、衛生院、養老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急救站及其他從事疾病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印發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等3個文件的通知》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明確，互聯網診療是指利用在醫療機構註冊的醫師，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開展部分常見病及慢性病的複診和「互聯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國家對互聯網診療活動實行准入管理。《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了互聯網醫院的概念，包括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獨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互聯網醫院。國家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遠端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規定了遠程醫療的兩種情形，以及與互聯網醫院相關的此類服務的管理。其對醫療機構、人員、設備和設施的基本條件作出了規定。

###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中國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主要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該等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AI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等內容服務。本公司使用CareAI的生成式AI技術向用戶提供文字生成服務，構成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AI服務並已根據最新標識辦法，在CareAI生成的所有內容中植入合規標識。因此《暫行辦法》屬適用。

### 有關互聯網醫藥業務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的目的在於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保證藥品質量，確保用藥安全，保護人民健康及合法權益。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究、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任何單位或個人。

此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6年7月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亦稱為《良好藥品供應規範》(GSP))規定，藥品經營者應在藥品的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環節實施有效的質量管理，以確保藥品質量。該規範亦要求依據中國相關規定建立藥品追溯體系，實現藥品可追溯。藥品一經售出，除質量問題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或換貨。若已售出的藥品存在嚴重質量問題，藥品經營者應及時採取措施召回藥品，做好記錄，並向相關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報告。

## 監管概覽

《國家藥監局綜合司關於做好《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貫徹落實工作的通知》於2022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各級藥品監管部門應監督指導藥品網絡銷售企業有效履行其主體責任，建立並實施藥品質量安全管理、風險控制、追溯、儲存配送、網絡藥房服務等制度；利用電子處方向個人銷售處方藥的，應當與醫療機構或電子處方流轉平台簽訂協議，以確保處方來源真實可靠，且藥品能夠追溯到消費者或患者；並配備依法取得資格的藥師或其他藥學技術人員開展處方審核和調配，未經處方審核不得提供與購買處方藥相關的服務。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7修正)》於2004年7月8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被分為兩類：經營性及非經營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全國提供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活動的網站實施監督管理。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加強互聯網藥品醫療器械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通知要求落實監管責任，建立健全互聯網藥品及醫療器械交易服務企業(第三方)監管制度，按照「線上線下一致」原則，規範互聯網藥品及醫療器械交易行為。

## 數據與隱私合規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含)洩露國家秘密和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已於2007年6月22日生效，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劃分為五級，運營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起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進行過度處理。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恪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任何組織或個人的合法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國家網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相關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電信主管部門、公安部門和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本法 and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網絡安全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公眾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

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 監管概覽

堅持事前評估和持續監督相結合、風險自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 互聯網服務及電信業務資質

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修訂)》(於同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信活動或者與電信有關的活動，必須遵守本條例。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我們提供的部分服務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界定的增值電信業務。該目錄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

工信部於2017年7月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17年9月生效)，作為《電信條例》的補充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本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

除上述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app)還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專項監管。該規定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於2022年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的各項要求。

### 廣告合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頒佈《醫療廣告管理辦法》(於2007年1月1日生效)。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未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不得發佈醫療廣告。

### 有關保險經紀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6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2015修正)》(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從事保險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保險業和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保險公司、證券機構和信託機構分別設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監管概覽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2月1日頒佈《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經紀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中國保監會依照《保險法》和國務院授權，對保險經紀人履行監管職責。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

#### 域名

域名保護適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1991年5月3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1991年6月1日生效。該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

##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 外匯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並匯出國外支付資本開支須獲適當政府機關批准或於其登記。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管理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勞動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

## 監管概覽

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中規定(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達成的、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作出的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約定或承諾應屬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新司法解釋實施後，並未影響我們繳納社會保險的合規狀況；(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要求僱員作出任何承諾以豁免我們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義務。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除嚴格的藥物審批程序外，若干已頒佈的中國法律保障消費者權利及加強中國藥品管控。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質量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法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質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就有關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因藥品的缺陷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請求賠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或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頒佈，旨在保護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產品質量法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經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生產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且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已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2013年版)，藥品、醫用設備和醫用耗材生產、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機構及個人給予採購與使用其藥品、醫用設備、醫用耗材的醫療衛生機構工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上述法規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對五年內二次及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該記錄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稱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時通常按20%適用所得稅率徵稅。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租賃有形動產貨物或進口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及6%，從事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租賃及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等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自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廢止。

### 有關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規範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材料；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經營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有關法定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通過間接股份發行境外上市的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或洩露後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在備案前報批並遵守其他規定。